

HNZYT-IV-BG/HJ-02/E/0



921601060121887
2023年3月27日

测

试

报

TEST REPORT

XXXXXXXXXXXX

测试报告

委托检测

检测类型

濮阳圣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

濮阳圣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委托检测
空态能效测试及能效等级评价
测试

项目名称

濮阳圣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委托检测

检测地点

测 度气

检测类型



河南省能源检测有限公司



000000

服务热线: 0371-6699-4001

公司网址: www.cnec-test.com

电子邮箱: hnzysj@163.com

河南省能源检测有限公司地址: 郑州市金水区

电话: 0371-6699-4001 邮编: 450000

地址: 郑州市金水区

声 明

- 一、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，来样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，本公司不对来样真实性负责。
- 三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，来样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，本公司不对来样真实性负责。
- 四、本报告无漏检项，复核人员和签发人签字有效。
- 五、本报告内容经签发、检测人员签字。
- 六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真实性负责。

本报告由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出具，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报告

检测点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限值	排气筒高度	检测点位置
		苯干质量 (mg/m³)	苯含量 (%)	甲苯质量 (mg/m³)	甲苯含量 (%)	二甲苯质量 (mg/m³)	甲苯 (mg/m³)	(m)	
1#	苯	3.23×10^{-4}	7.3	5.50×10^{-4}	4.11×10^{-4}	4.52×10^{-4}	-	15	厂界外10m
	甲苯	2.45×10^{-4}	8.1	6.83×10^{-4}	4.97×10^{-4}	4.92×10^{-4}	-		
	二甲苯	7.42×10^{-4}	8.3	6.73×10^{-4}	5.30×10^{-4}	4.99×10^{-4}	-		
2#	苯	8.32×10^{-4}	7.3	1.07×10^{-3}	7.81×10^{-4}	8.80×10^{-4}	-	15	厂界外10m
	甲苯	9.08×10^{-4}	8.1	1.14×10^{-3}	8.84×10^{-4}	8.88×10^{-4}	-		
	二甲苯	7.42×10^{-4}	8.3	1.21×10^{-3}	9.99×10^{-4}	8.98×10^{-4}	-		
3#	苯	3.23×10^{-4}	7.3	ND	/	/	-	15	厂界外10m
	甲苯	2.01×10^{-4}	8.1	ND	/	/	-		
	二甲苯	7.42×10^{-4}	8.3	ND	/	/	-		
4#	苯	8.73×10^{-4}	7.3	ND	/	/	-	15	厂界外10m
	甲苯	2.01×10^{-4}	8.1	ND	/	/	-		
	二甲苯	7.42×10^{-4}	8.3	ND	/	/	-		
平均值				2.71×10^{-3}	2.08×10^{-3}	2.13×10^{-3}	0.3		

1. 检测目的: 根据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的要求, 对厂界外10m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进行检测, 以评估企业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。

2. 检测依据: 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。

3. 检测方法: 采用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(GC-MS)进行检测。

4. 检测时间: 2025年02月10日。

5. 检测地点: 厂界外10m处。

6. 检测人员: 张三、李四。

7. 检测仪器: 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(GC-MS)。

8. 检测数据: 见本报告附表。

9. 检测结果: 厂界外10m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的要求。

10. 结论: 企业无组织排放符合标准要求。

检测点	检测项目	苯干质量 (mg/m³)	苯含量 (%)	甲苯 (mg/m³)	二甲苯 (mg/m³)
1#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3.23×10^{-4}	7.3	5.50×10^{-4}	4.52×10^{-4}
2#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8.32×10^{-4}	7.3	1.07×10^{-3}	7.81×10^{-4}
3#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3.23×10^{-4}	7.3	ND	ND
4#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8.73×10^{-4}	7.3	ND	ND

1. 检测目的: 根据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的要求, 对厂界外10m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进行检测, 以评估企业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。

2. 检测依据: 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。

3. 检测方法: 采用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(GC-MS)进行检测。

4. 检测时间: 2025年02月10日。

5. 检测地点: 厂界外10m处。

6. 检测人员: 张三、李四。

7. 检测仪器: 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(GC-MS)。

8. 检测数据: 见本报告附表。

9. 检测结果: 厂界外10m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的要求。

10. 结论: 企业无组织排放符合标准要求。

检测人员: 张三、李四

审核: 王五

签发: 赵六

检测日期: 2025.02.10

检测地点: 厂界外10m处